公司代码：603003　　公司简称：龙宇燃油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严健军	工作原因	梅丽君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67,565,919.95 元，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172,896,304.71 元，2020 年未实际可分配利润 105,330,384.76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 年公司继续启动了第二期回购计划，在报告期内实施了金额为人民币 3,509.62 万元的股份回购。因此，2020 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方式实现分红的金额为人民币 3,509.62 万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通过股份回购方式实现分红人民币 3,509.62 万元，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投资的后续资金需求，2020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不分红不转增。本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宇燃油	6030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湧	张俊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
电话	021-58300945	021-58300945
电子信箱	lyry@lyrysh.com	lyry@lyrys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包括油品贸易和有色金属贸易)。

1、IDC 业务

IDC 业务是公司战略转型的核心业务板块，公司以北京金汉王项目为起点，致力于成为提供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和云计算/大数据平台服务的专业化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北京金汉王云计算数据中心由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采用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的销售经营策略，客户为国内大型互联网公司。公司数据中心业务主要盈利模式为向互联网企业收取服务器托管服务和增值服务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北京金汉王项目二期工程完工并交付运营。截至本报告日，一期和二期项目均与签订了机房合作协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

行业情况：

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明确提出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数据中心被明确纳入为“新基建”范畴。国家层面提出了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等重大战略部署，信息化、智能化和数字化成为城市数字化转型的主要工作，全国各地的新基建规划与政策正相继出台。根据 IDC 预测，预计中国 2025 年将以 48.6ZB 的数据量成为全球最大的数据圈，年化增长率超过 30%。政策红利的不断释放，叠加 5G 网络普及引发的数据流量爆发式增长，将有力拉动 IDC 的需求，将为公司发展带来新一轮的机遇。

2、大宗商品贸易

油品贸易业务方面，公司继续执行以销售成品油和燃料油为主要产品的经营策略。控制采购物流成本和油库的整体运营成本，确保油品继续保质保量供应；在保持稳固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寻求央企、国企等其他优质客户的合作。同时，强化船加油/海运板块在上海区域的加油业务，并保持船舶出租率。主要业务模式为：油品批发库发业务、船加油、船舶出租等。

金属贸易业务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贸易摩擦的影响，国内外金属下游需求减少，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金属板块业务出现经营风险，公司主动调整经营思路，压缩业务规模，聚焦主业，精减业务团队，控制业务风险，清理债权债务，减少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相关销售收入逐步减少。

行业情况：

2020 年是石油化工行业不平凡的一年，上半年因疫情导致油价大跌，全行业在不同程度上承受了库存损失，企业盈利承压，下半年中国经济恢复，成品油需求复苏，国内炼化开工速度提升，炼厂盈利趋好。2021 年，预计受疫情管控措施以及主要经济体采取经济刺激措施等因素影响，全球石油市场供需究松局面有所缓解，国际油价企稳回升，预计国际油价高于去年水平，但供给弹性仍在、油价大幅上涨概率较低。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4,252,002,129.56	5,941,296,451.57	-28.43	5,627,374,062.93
营业收入	8,943,468,998.27	13,497,955,666.43	-33.74	16,035,871,981.8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943,468,998.27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65,919.95	6,549,132.51	-1,131.68	63,528,7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895,491.24	-44,611,109.47		3,415,9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0,288,125.28	3,899,058,118.98	-3.05	3,985,390,32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62,239.56	-130,858,552.89		697,631,33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0	0.0162	-1,137.04	0.1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0	0.0162	-1,137.04	0.1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0.17	减少 1.92 个百分点	1.5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70,474,216.26	3,075,699,154.27	2,284,226,102.42	1,713,069,52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74,667.92	26,106,651.56	29,867,654.31	-84,665,55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134,885.83	-986,766.33	-10,690,518.73	-85,083,32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66,124.87	381,709,199.85	-274,734,803.89	298,553,968.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8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8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0	117,142,149	28.12	0	无	0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0	25,238,744	6.06	0	无	0	0
沈慧琴	-274,800	21,154,000	5.08	0	无	0	0
何建东	0	20,359,486	4.89	0	无	0	0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0,000	18,516,302	4.45	0	无	0	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53,301	18,442,209	4.43	0	无	0	0
徐增增	0	12,284,948	2.95	0	质押	9,400,000	9400000
刘振光	0	6,926,611	1.66	0	质押	5,200,000	52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9,300	5,962,770	1.43	0	无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投乐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3,900	2,715,774	0.65	0	无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由徐增增、刘振光、刘策 100%控股，刘振光与徐增增为夫妻关系，徐增增为公司董事长，刘振光为公司董事；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徐增增和刘振光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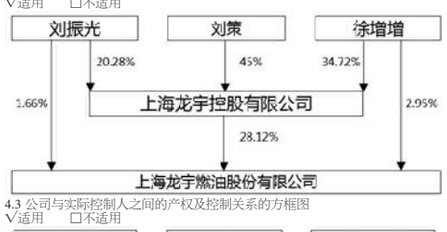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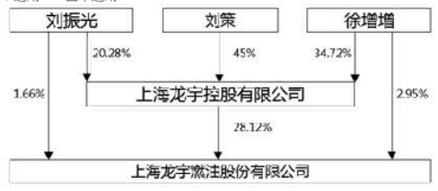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金汉王数据中心项目产生业务收入 2.02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4,576 万元；公司实现油品销量 41 万吨。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9.43 亿元，同比上年减少 33.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7 万元，同比减少 1,131.6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详见第十一节／五／44(3)。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7 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品销售		100	设立
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商品销售		100	设立
浙江龙宇新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商品销售		60	设立
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商品销售		60	设立
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广东	商品销售		100	设立
江阴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商品销售		100	设立
新加坡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商品销售	49	51	设立
上海盛龙船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品销售	61		设立
LON-YER CO.,LTD	BVI	BVI	实业投资	100		设立
Alfar Resources Co.,Limited.	香港	香港	商品销售		61	设立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IDC 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策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IDC 服务	100		设立
北京华清云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IDC 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宇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油品批发		100	设立
第一太平洋策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		66.67	设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第一太平洋策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注销
浙江龙宇新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用于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债券、国债逆回购及其他理财产品等)。

● 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收益率，在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现金管理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独立董事、董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债券、国债逆回购及其他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应当满足如下要求：风险较低，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决议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资金总监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4,301,462,291.08	4,252,002,129.56
负债总额	504,480,466.37	432,610,049.24
净资产	3,796,981,824.71	3,819,392,080.32
项目	2021 年 1 月 -3 月	2020 年 1 月 -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84,313.83	336,062,239.56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将保障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638	9638	361	0
2	结构性存款	6548	6548	177	0
3	结构性存款	3529	3529	132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80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80	0
6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109	0
7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109	0
8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42	0
9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42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	定期存款	4808			4808
12	T+0	57420	41381	447	16039
合计		132943	109096	1979	2691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74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8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78.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84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6,153	
总理财额度				90,000.00	

注：1、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是指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最近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

3、T+0 实际投入金额为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中最高峰值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和担保额度：

1、公司为(1)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2)新加坡龙宇燃油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6,000 万元美元授信额度和(3)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中，公司为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2、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为拟向中信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向北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向上海农商行申请 35,000 万元人民币，向农业银行申请 50,000 万元人民币，向中国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向交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截止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之间的担保，无反担保，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提供相关担保用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本次授权担保有效期均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一)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1	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 1)	控股子公司	4,000 万元人民币
2	新加坡龙宇燃油有限公司(注 2)	全资子公司	6,000 万美元
3	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 1：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注 2：包括公司为新加坡龙宇燃油有限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的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授信提供担保。

(二)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向北京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向上海农商行申请 35,000 万元人民币，向农业银行申请 50,000 万元人民币，向中国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向交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被担保人情况

1. 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自然人王恩才持有其 40%的股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0540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恩才

经营范围：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煤油(含航空煤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煤焦沥青、煤焦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溶剂油[闭杯闪点≤60°C]、对二甲苯、苯、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柴油[闭杯闪点≤60°C]、石油原油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沥青、燃料油、润滑油、导热油、白油的批发、零售；成品油调合技术咨询支持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105,794,211.01 元，负债总额 81,254,817.37 元(均为流动负债，其中银行贷款 40,000,000 元，除银行贷款外的其他流动负债 41,254,817.37 元)，净资产 24,539,393.64 元，资产负债率 76.80%，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93,631,214.22 元，净利润-6,625,651.89 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133,264,106.16 元，负债总额 107,265,478.99 元(均为流动负债，其中银行贷款 40,000,000 元，除银行贷款外的其他流动负债 67,265,478.99 元)，净资产 25,998,627.17 元，资产负债率 80.49%，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82,591,978.70 元，净利润 1,459,233.53 元。

2. 新加坡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LONYER FUELS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现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册地址：1 Temasek Avenue, #23-03/04,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贸易及相关投资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龙宇燃油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245,395,640.22 元，负债总额 133,190,028.36 元(均为流动负债，无银行贷款)，净资产 112,205,611.86 元，资产负债率 54.28%，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08,173,304.95 元，净利润 13,711,160.96 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新加坡龙宇燃油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255,151,349.18 元，负债总额 142,018,108.80 元(均为流动负债，无银行贷款)，净资产 113,133,240.38 元，资产负债率 55.66%，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282,791,381.63 元，净利润 465,158.68 元。

3. 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徐增增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00 号 19 层 106 号席位

经营范围：沥青、燃料油及相关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燃料油深加工的技术开发、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28,675,131.89 元，负债总额 10,416,349.59 元(均为流动负债，其中银行贷款 8,795,469 元，除银行贷款外的其他流动负债 1,620,880.59 元)，净资产 18,258,782.30 元，资产负债率 36.33%，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0,268,941.71 元，净利润 622,768.49 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31,316,694.87 元，负债总额 12,503,492.65 元(均为流动负债，其中银行贷款 6,850,000 元，除银行贷款外的其他流动负债 5,653,492.65 元)，净资产 18,813,202.22 元，资产负债率 39.93%，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17,603,886.57 元，净利润 554,419.92 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审议的担保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后，本公司和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并根据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相关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保障公司和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了必要支持，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相关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上市公司内部主体间的担保，系正常经营行为，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认为：本担保事项是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6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无对外担保，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 6 名，委托出席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严健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梅丽君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徐增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通过股份回购方式实现现金分红人民币 3,509.6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投资的后续资金需求，2020 年度公司拟不分红、不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公司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13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保证金及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和 6,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相关融资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1、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授信：

序号	银行	币种	申请授信金额
1	中信银行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	北京银行	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上海农商行	人民币	35,000 万元
4	中国农业银行	人民币	50,000 万元
5	中国银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6	交通银行	人民币	5,000 万元
合计			130,000 万元

2、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申请授信主体	币种	申请授信金额
1	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 万元
2	新加坡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美元	6,000 万元(注)
3	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 万元
		合计	人民币 7,000 万元 美元 6,000 万元